

鞍山市保险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	31
第一节 外商保险机构	31
第二节 民族保险机构	33
第三节 人民保险机构	33
鞍山市支、分公司	33
海城县(市)支公司	36
台安县支公司	37
第二章 保险业务	52
第一节 财产保险	52
企业财产保险	52
家庭财产保险	62
运输工具保险	65
货物运输保险	71
第二节 人身保险	76
团体人身保险	77
简易人身保险	79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81
养老金保险	82

第三节 农业保险.....	84
大牲畜保险.....	84
生猪保险.....	86
其它养殖保险.....	87
第四节 涉外保险.....	87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88
财产保险.....	89
机器损坏保险.....	90
汽车保险.....	91
安装工程保险.....	91
进口检验业务.....	91
第五节 防灾防损.....	92
灾前预防.....	92
灾后施救.....	94
灾情调查研究.....	94
防灾费用拨付.....	94
第六节 理赔给付.....	98
理赔审批权限.....	98
经济补偿.....	99
第七节 业务宣传.....	110
宣传重点.....	110
宣传方式.....	111
第三章 企业管理.....	112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12

干部管理权限.....	112
干部考核.....	113
干部培训.....	11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4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制.....	114
各项基金的核算管理.....	114
业务费的提取与使用.....	116
财产、费用、资金管理.....	117
第三节 业务管理.....	120
业务管理体制.....	120
业务管理制度.....	121
第四章 人 物.....	123
第一节 先进人物.....	123
第二节 科级以上干部名录.....	126
第三节 高、中级技术职务人员.....	129
附 录.....	132
补 记.....	154
编纂始末.....	171

概 述

鞍山市区保险业起于1918年。这时，日本帝国主义已在鞍山“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实行行政、司法、军事、经济、文化等全面的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作为经济侵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日本国内的保险公司便乘机侵入，设立分支机构或在当地商号中寻找代理人，经营生命保险和火灾保险业务。当年鞍山有4家保险株式会社，翌年增至8家。海城早在1915年即有保险业。在当时的16家保险业中，日本人占12家。日本“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便是于是年在海城站“附属地”开设保险代理店的。台安县则在1937年后才开办了一种代理保险业务——邮政生命保险。至1925年，鞍山、海城日商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多达20余个，英国、美国的保险公司亦相继侵入，中国的民办、官办保险公司，如肇泰保险公司等也在这里开展业务活动，但因资本不足，又没有充分主权的国家作后盾，无力与日本等国外商竞争，气象不景，日趋衰落。1931年，发生了“九·一八”事变，东北开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帝国主义加剧了对鞍山的经济掠夺。日伪政权成立后，保险市场成了日本商人的独霸天下，欧美在东北的保险业纷纷撤离；中国的民族保险业已无立锥之地，几乎全部倒闭歇业。至1939年，日伪的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扩张至37家，其中“日本生命”、“万国征兵”、“明治生命”、“三井火灾”、“大连火灾”、“三菱火灾”、“满洲生命”、“邮政生命”等株式会社，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是具有特殊势力的。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告无条

件投降，日伪保险机构也随之解体。

在日本帝国主义宣告无条件投降前，鞍山保险业经营的险种分两大类，一是生命保险，或叫人寿保险；二是损害保险。二者均分别以人身和财产为保险标的。生命险包括简易生命保险、养老保险、子女保险、征兵保险；损害保险包括火灾保险和运送保险。1919年至1932年间，鞍山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最多时（1924年）有12个，14年间保费总收入为607647元（伪满币，下同）给付210351元，每年平均投保人数为2225人，被保险人多为日本人。1920年至1932年13年里，鞍山经营损害保险业的株式会社最多时（1923年）也是12个，保费总收入为76438元，赔偿21219元，年平均保险件数为185件。1936年，生命和损害保险仅日本方面保额即达7113623元，保费101244元。1937年至1945年，鞍山境内的中国人财产、人寿保险，统由日伪满洲火灾海上和满洲生命保险两大专业公司所属的鞍山、海城的分支机构垄断经营。简易生命保险由邮政局经营。同时，还有一些日本保险机构经营日本人的寿险及财产险业务。

在1947年国民党军队占领鞍山期间，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沈阳分所办理过鞍山钢铁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火险、运输险和员工寿险。鞍钢的全部资产都保了火险，其由营口运到上海的部分材料也办理了运输险，薪给名册上的员工都保了寿险。1948年2月19日鞍山解放，3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的冬季攻势胜利结束，并为解放全东北奠定了基础。3月9日，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理事会纪要决定：“沈阳分所因战局关系，业务停顿……正式结束”。旧中国鞍山的保险业务至此告终。

1948年7月，东北银行鞍山支行成立保险代理处。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1950年9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支公司正式成立，其行政和业务分别归东北银行鞍山市支行和东北区保险公司领导。鞍山市支公司首任经理由东北银行鞍山直属支行行长杜湛兼，李健民任副经理。鞍山市支公司成立之初，内设三个股，在市内外相继设代办处4个。195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城县支公司成立，下设4个组（翌年改组为股）。支公司归辽东省保险分公司领导。1953年5月29日，鞍山市支公司划为保险总公司直属支公司，行政归当地政府领导。1954年，辽东、辽西省撤销，鞍山市支公司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领导，行政上由鞍山市财政局领导。1956年4月19日，台安县保险办事处升格为支公司。1958年9月26日，根据鞍山市人民委员会通知，鞍山市支公司合并到鞍山市财政局。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了“共产风”，在“左”的思潮冲击下，是年10月在西安市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作出了“国内保险业务立即停办”的决定。之后，省、市有关部门都发出停办国内保险的通知。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保险公司已完成了历史使命”。鞍山市、海城县、台安县3个支公司遂于年末撤销。这一重要的金融业务机构解体了。财产移交，人员转业。从此，保险业务便中断达20余年。

在保险业务停办前的1950年至1953年间，鞍山保险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方针，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

社会上存在的5种经济成份的不同需求，先后开办了自愿形式和强制形式的10余种保险。强制保险有财产保险、铁路车辆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自愿保险主要有普通火险、职工团体火险、货运险、汽车险、大牲畜险、筒身险、团身险。强制保险的保险金额、保费收入、赔款支出都大大超过自愿保险，是主要的保险形式。9年里，全市保险费总收入达2140余万元，支付赔款266万余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保险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展示出广阔的前景。1979年4月9日，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纪要，决定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于1980年5月决定鞍山市为辽宁省第二批恢复保险业务市。在人民银行鞍山市分行积极筹备下，1980年8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正式成立。行政隶属人民银行鞍山市分行，业务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领导。海城县、台安县也分别于1981年12月1日和1984年4月1日重建保险支公司，业务均隶属于鞍山分公司领导。1984年12月，鞍山市编制委员会批准鞍山市分公司为市局级单位，行政上从银行上分离出来。至1985年末，鞍山市分公司下设有2个支公司、4个办事处、13个机关科室，职工人数达230人。开设保险业务代办处（营业所）82个，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保险业务体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从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到1985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保险险种由1980年的1个增至1985年的39个，从财产到人身，从企事业单位到个人，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都有了保险服务，业务发展到空前

规模。保费收入达6115.6万元，是1958年国内保险停办前9年鞍山、海城、台安3个支公司保费总和的2.85倍，支出赔款3002.6万元，是停办前赔款总和的11.3倍。在1985年鞍山特大洪灾中，更充分体现出保险的职能，支出赔款1537万元，使1456个企业，15990个家庭及时得到补偿。同时，为增强社会防灾力量，还资助保户和消防单位防灾费86.6万余元，缴纳各种税款47.2万元，提存保险责任准备金1132.3万元，既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又为国家积累资金做出贡献。

70多年来鞍山保险业的历史证明，保险业的发展有赖于适宜的社会环境，即开明的政治制度和发达的商品经济。解放前，鞍山长期被日本帝国主义控制，是侵略者的“王道乐土”。彼时民族经济凋敝，百姓在死亡线上挣扎，虽有相当规模的洋人保险，这与中国人民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办了人民保险事业，曾使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8年之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忽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保险业受命停办，在较长时期内，失却了其在发展生产、发展经济中所应有的作用。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城乡各种经济实体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经营自主权，闭关自守、万事不求人的小生产方式受到强烈冲击。经营承包制要求企业对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增值承担责任，这就增加了企业的忧患意识。因之，被称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的保险业才真正具有了适宜发展的气候，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并显示出勃勃生机。可以预见，保险必将在改革开放推动新旧体制转换的时代大潮中大显身姿，为繁荣鞍山的商品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大 事 记

1915年 (民国4年)

是年 日本“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南满铁路附属地海城站前附属地”内设代理店，位于现永安桥西。

1918年 (民国7年)

是年 日本东海、大同、蓬莱、东洋生命保险株式会在“南满铁路附属地”的鞍山附属地等处设立代理机构。

1925年 (民国14年)

是年 在鞍山、海城的日商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多达20余个。

1927年 (民国16年)

是年 英国太古、美国花旗保险公司在海城设代理机构，由“新长永”、“大德昌”商号代理其业务。

1931年 (民国20年)

是年 发生“九·一八”事件，东北开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鞍山、海城的保险市场成为日本商人的独霸天下，至1939年，日伪的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扩张至37家。

1935年 (民国24年)

是年 上海“肇泰保险公司”在海城“公兴涌”商号设代理处。

1937年 (民国26年)

9月

是月 台安县邮政局始办邮政生命保险。

1939年 (民国28年)

是年 日伪合资的“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鞍山设立支部，在海城设代理店。

是年 鞍山“宝裕公司”、“大同介绍所”经营保险业务。

1947年 (民国36年)

是年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沈阳分所在鞍山钢铁公司办理火险、运输险、员工寿险业务，历时一年。

1948年 (民国37年)

3月

9日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沈阳保险事务分所函告鞍山钢铁公司：“因战局关系，业务……正式结束”。

7月

是月 东北银行在鞍山市支行内成立保险代理处，开展火灾保

险业务。

1950年

1月

6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公司鞍山市代理处、鞍山市工商联会订立火灾保险代理合约。

9月

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公司命令，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支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市支公司）。经理由东北银行总行鞍山直属支行经理杜湛兼任、副经理李健民。

25日 东北银行总行台安县支行内成立保险代理处。

10月

9日 鞍山市支公司购买大义煤炭推销处原办公楼铁东民丰巷32号为营业用房，迁入办公。

10日 鞍山市支公司建立4个代理处，即：鞍山工商联会为第一代理处，千山工商分会为第二代理处，腾鳌堡工商会为第三代理处，弓长岭银行办事处为第四代理处，各会长及银行主任为代理处主任，佣金为实收保费10~20%。

1951年

4月

2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产强制保险条例公布前，鞍山市支公司根据总公司发给的强制保险草案，开始作准备工作。

1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城县支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县支公

司)成立,业务受辽东省分公司领导,行政归当地政府领导。办公地址在海城镇北新街48号。

是月 鞍山电业局因干燥变压器电线短路造成损失1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鞍山市支公司赔付7亿余元,此为解放后鞍山第一起亿元赔案。

5月

是月 鞍山钢铁公司、鞍山市支公司商定,以不绘图、不验险为条件,鞍钢参加财产强制保险。鞍钢当时为国家保密单位。

是月 鞍山市支公司试办团体人身保险。

6月

1日 东北区保险公司同意鞍山市支公司统一起保鞍山钢铁公司财产强制保险,按帐面价值确定保险金额。

10日 鞍山市支公司与鞍山市家畜防治所立代理合同。由家畜防治所负责保险牲畜验体、血清注射、尸体检查工作。

7月

24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鞍山市支公司开办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9月

1日 鞍山市支公司、鞍山市公共汽车总站订立“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1月

17日 鞍山市支公司决定拨付保险费总收入的5%作防灾费,资助消防、交通部门购置器材和修建设施。

1952年

4月

是月 台安县保险代理处由原受辽西省分公司直接领导改为受黑山县支公司领导。

7月

是月 鞍钢初轧厂油桶爆炸，焚毁财产24亿元（旧人民币），鞍山市支公司赔付9亿元结案。

8月

1日 东北区银行、东北区保险公司联合通知鞍山市支公司划归财政部门领导。

是月 鞍山市人民政府任命蔡德开为保险公司鞍山支公司经理。

1953年

3月

1日 台安县保险代理处由银行分出，设立保险办事处，党政由台安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仍由黑山县支公司领导，办事处地址在县人民银行西院，系租用的民房。

4月

25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鞍山市支公司撤销弓长岭代理处，原驻代理处人员改为驻在员。

是日 鞍山市支公司奉上级指示，停办牲畜保险。

6月

1日 总公司确定鞍山市支公司即日起，业务直属总公司领

导，行政归当地政府领导。

1954年

1月

1日 根据总公司关于“年收保费3亿元以下者，可设营业所”指示，台安县保险办事处改称营业所。

9月

1日 在贯彻中央关于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以后，鞍山直属支公司改属辽宁省分公司，称辽宁省分公司鞍山市支公司。

1955年

3月

9日 奉辽宁省分公司指示，重工业部73种物资不再列入强制保险范围，鞍山市支公司开始办理退保手续。

4月

15日 奉总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指示，停保铁道、交通、水利、邮电、粮食、地质六个部的财产保险（职工宿舍除外）。

6月

是月 辽宁省分公司组织旅大、抚顺、本溪、阜新、锦西、沈阳六个市团体人身保险干部在鞍山市进行业务培训，学习鞍山市支公司团体人身保险经验。

7月

10日 根据辽宁省人民委员会调整区划指示，鞍山市腾鳌堡、刘二堡分别划归海城、辽阳县。鞍山市支公司与海城、辽阳支公司

签订业务移交书。

10月

23日 鞍山市支公司恢复牲畜保险。

1956年

年初 由于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也建立了合作社。鞍山市支公司根据辽宁省分公司指示对上述单位以强制保险办法进行了退保换单和新承保工作。

4月

1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台安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台安县支公司）成立。

5月

是月 鞍山市支公司决定简易火险收费不再委托街道办理，一律改由公司干部自己收费。

1957年

2月

13日 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房产保险的补充指示”，鞍山市支公司对租用的办公用房停止保险。

6月

22日 鞍山市支公司函告签订运输险合约的各单位，从6月1日起降低运输险费率，取消九折优待。火车、水上运输平安险费率平均降低60~70%。

12月

22日 鞍山市支公司通知参加强制保险单位，1958年度按自愿

保险原则比照强制保险办法办理续保。

(四) 公安、司法、民政

1958年

2月

27日 鞍山市人民委员会批复鞍山市支公司建立城市公民财产自愿保险专业服务员方案。

7月

18日 鞍山市支公司试办简易人身保险业务。

12月

9日 鞍山市支公司向全国各兄弟公司发出通知：从12月7日起各项业务一律停办，机构也将撤销，各兄弟公司代办业务即行停止。

31日 根据鞍山市人民委员会通知，鞍山市支公司编制撤销。海城县、台安县支公司亦根据其上级指示撤销编制。

1980年

5月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确定鞍山市为辽宁省第二批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试点市。鞍山市分行决定由国外业务部主任于勃组织筹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6月

26日 人民银行鞍山市分行、鞍山市财政局、农业银行鞍山市分行联合发出《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的补充规定》。